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告乃由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在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之審核工作之前，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之刊發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之寄發繼續延遲，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公告(「第一季度業績」)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前刊發，且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亦將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前寄發。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前，本公司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原因是其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第一季度報告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有關(i)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第一季度報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勇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江穎女士及朱敏麗女士。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llionstars.hk>登載。